

0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交訴緝字第2號

03 公訴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李倉耀

05
06 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
07 01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
08 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
09 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10
11 主 文

12 李倉耀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
13 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犯罪事實：李倉耀於民國112年4月21日17時5分許，騎乘車
16 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南投縣草屯鎮玉屏路由
17 東往西方向行駛，行至玉屏路164之3號前時，本應注意行經
18 路面畫設有慢字路段，應減速慢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
19 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減速慢行，適陳淑卿駕駛車牌號碼000-
20 000號機車自該處路旁進入車道，兩車發生碰撞，造成陳淑
21 卿受有雙側手部挫傷之傷害（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李
22 倉耀於肇事後，竟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未留在現場照護傷
23 患或採取救護措施，且未等候警方到場處理，即駛離現
24 場。

25 二、證據名稱：

- 26 (一)被告李倉耀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27 (二)證人即被害人陳淑卿於警詢時之證述。
28 (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29 自首情形紀錄表、現場照片、車損照片、路口監視器擷取照
30 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查詢資料、曾漢棋綜合醫院診
31 斷證明書。

01 三、刑法第185條之4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人死傷而逃逸罪之立
02 法目的，乃為維護交通，增進行車安全，促使當事人於事故
03 發生時，能對被害人即時救護，減少死傷，以保護他人權益
04 並維護社會秩序，其立法精神在於交通事故一旦發生，而有
05 發生人員傷亡之情況下，不論是撞人或被撞，或是因其他事
06 故而造成死傷，只要是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過程內所發生
07 者，參與整個事故過程之當事人皆應協助防止死傷之擴大，
08 如駕駛人於事故發生後，隨即逃離現場，不僅使肇事責任認
09 定困難，更可能使受傷之人喪失生命或求償無門。又所謂逃
10 逸，指於肇事當時或隨後離去現場之行為，而其擅離肇事現
11 場之行為一旦付諸實施，其犯罪即已完成，不論其逃逸行為
12 是否得逞，被害人是否在他人協助下獲得救護，均於該罪之
13 成立不生影響。準此，被告於肇事後，未留待現場報警或協
14 助救護被害人，亦未徵得被害人同意其離去，便逕自離開肇
15 事現場，其肇事逃逸之犯行，並無疑義。是核被告所為，係
16 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
17 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又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具有過
18 失，不得援引同條第2項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附此敘明。

19 四、本院審酌被告騎乘上開機車，疏未注意相關道路交通規範，
20 肇致本件車禍事故致被害人受傷後，未停留於現場協助給予
21 必要救護措施或報警處理，即逕自駕車離開肇事現場而逃
22 逸，提高被害人傷害增劇之風險及事後求償之困難，行為實
23 屬不該。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但
24 僅給付和解金額一半，其餘未履行(本院卷第67頁)之犯後態
25 度；兼衡被告為肇事次因之過失程度、告訴人所受之傷害程
26 度，暨被告自述高職畢業，家境勉持，從事工地工作，與家人
27 同住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109頁)等一切量刑事項，
28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
30 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31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1 上訴狀（須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王元隆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俊宏、魏偕峰到庭執行
03 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5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顏紫安

06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遷送上級法院」。

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2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4 書記官 廖佳慧

1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18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19 以下有期徒刑。

20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21 或免除其刑。